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Liu Shu先生(作為潛在賣方)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可能收購深圳若干物業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有關代價尚待釐定，而本集團已根據該框架協議向Liu Shu先生支付總額7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由於在框架協議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前，訂約雙方概無訂立正式協議，故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告終止。自框架協議失效至今，本公司已作出多番努力，要求Liu Shu先生退還誠意金。本公司謹此宣佈，為數7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於今天退還予本集團。該金額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部份將用於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另外部份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趙曉東先生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